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瓊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79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AQ09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政字第10902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9F44B6）

主旨：為調查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項」情形，請於109年2月17日前依附件4格式填報，以利彙辦，作業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5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090185217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爰此，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該「機關團體」，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



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合先敘明。

三、為調查旨揭事項，請依附件4格式詳填，於109年2月17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政風室（承辦人員：楊珣、電話：（02）29603456分機2819、電子信箱：A04452@ntpc.gov.tw），無則免回。

四、尚無本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項者，亦請於機關、學校網站增列「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及修正「機關交易或補助之相關文件及措施」，以協助提醒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進行交易或補助時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以利機關團體踐行公開其身分關係之義務（如附件1、2）。

五、另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其「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平臺功能，已開放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使用，亦可新增網站連結，請多加利用（如附件3）。

六、檢附「年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項」表格1份（如附件4）。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